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2 年 7 月 2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該署依申請人 110 年度之薪資所得（亦即所得稅格式代號 50）合計後除以 16 個月，該月平均所得超過 110 年各月之投保金額，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逕予追溯調整申請人 110 年各月健保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 萬 3,000 元，本次調整後應補繳自付保險費為 4 萬 2,216 元，該署業已於申請人所屬投保單位 112 年 6 月份保險費中一併補收，請洽投保之職業工會繳納。</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18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p> <p>二、本件依卷附所得稅檔與被保險人資料查詢、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查詢作業、被保險人眷屬投保歷史查詢作業、減免補助資料查詢、110 年投保金額調整應補繳之保險費計算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 112 年 6 月第二、三類被保險人欠費清單、個人戶籍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顯示，申請人自 91 年 6 月 11 日起持續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市○○○○○職業工會，並有眷屬（母親及 4 位子女）依附加保，該職業工會於系爭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申報申請人之投保金額為 2 萬 4,000 元（每月自付保險費 744 元），經健保署於 112 年執行第 2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作業時，發現國稅局核定申請人 110 年度薪資所得總額計 83 萬 7,855 元，該署乃援用國稅局核定之薪資所得總額，除以 16 個月計算平均每月薪資所得額為 5 萬 2,366 元（計算式：837,855 元÷16 個月=52,366 元），據以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等級追溯調整申請人 110 年 1 月至 12 月之投保金額為 5 萬 3,000 元（每月自付保險費 1,644 元），並補收申請人保險費差額合計 4 萬 2,216 元【計算式：[(1,644 元-744 元)X12 個月 x3 人(本人及 2 位眷屬)]+[(1,644 元-826 元)X12 個月 x1 人(1 位眷屬，符合○○市 65 歲保險費減免資格，每月補助最高 826 元)]=42,216 元】，經核尚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收到工會通知後致電健保署，得知健保署在 112 年初發文工會要宣導通知會員需辦理健保投保金額調整，且在 112 年 2 月底前調整至應投保金額可免補繳保費 4 萬 2,216 元，但工會未善盡通知會員義務，致會員權益受損，且 110 年度報稅是用「92-其它所得」，後來才得知 ubereats 有去更改。其不知情且是初次未調整，</p>

應可適用健保署利民方案，免補繳保險費 4 萬 2,216 元，其已於接到通知後調高投保金額，並非惡意不作為，日後也會注意投保金額依規定調整，請予以免補繳健保費 4 萬 2,216 元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理由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被保險人負有自行覈實申報投保金額之義務。該署每年啟動第二類被保險人低報投保金額查核專案，均函請各職業工會協助轉知被保險人應覈實申報。該署 112 年查核案以 112 年 1 月 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職業工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覈實申報投保金額，函中並告知 112 年度第二類被保險人投保額查核作業，「以 110 年度全年薪資所得除以 16 個月後，以該月平均所得與 110 年投保金額比對，低報者列為查核對象」。惟為鼓勵被保險人主動依規定申報，如被保險人 110 年度所得資料符合該署查核條件，惟於 112 年 3 月底前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次月生效），且該調整後投保金額不低於該署查核計算之 110 年月平均所得者，則予以排除在 112 年度查核名單外，否則仍列為 112 年度查核對象；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後，如所得變動，亦得依法再辦理調整。
2. 本案經該署洽該職業工會表示寄發會員 112 年 1 月至 4 月保險費繳費通知函，已宣導「會員如薪資高所得需調整月投保薪資者，請向工會提出申請辦理，本會將辦理調整。」，惟申請人並未依限調整，第二類被保險人原即負有覈實申報投保金額之責。另如對所得類別有異議，應向財稅機關申請重新核定，再舉證向投保之職業工會辦理申復，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故人民不得主張因主管機關是否告知或投保之職業工會未宣導，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
3. 該署對第二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專案，依國稅局薪資所得資料，並參照該署對一般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員工投保金額查核，以受僱員工薪資所得一律扣除 4 個月年終獎金等恩給性給付後，以 16 個月計算平均月薪，做為投保金額查核是否有低報及調整之基準，已是對申請人有利之核定。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是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類別，司法院釋字第 473 號解釋已肯認本保險量能付費原則具公平性。本件申請人原申報系爭 110 年 1 月

至 12 月期間之投保金額為 2 萬 4,000 元，惟健保署查核發現其經國稅局核定之 110 年度薪資所得達 83 萬 7,855 元（除以 16 個月計算平均每月薪資 5 萬 2,366 元），原申報投保金額顯屬偏低，健保署援用國稅局核定之薪資所得總額據以計算並調整申請人投保金額，核與前揭量能付費原則相符。

四、綜上，健保署追溯調整申請人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 5 萬 3,000 元，並據以補收系爭保險費差額 4 萬 2,216 元，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二、第二類：(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一、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